第六十九篇 為著召會生活之調和的靈

在前一篇信息中我們指出,神的定旨是要藉著把祂自己分賜到人裡面,使祂自己與人成為一而得著召會。神要把祂自己分賜到人裡面,祂就必須是三一的一父、子和靈。不僅如此,人必須有神的形像,並有靈可以接受神且消化祂。有一天,子神,就是父的化身,成為一個人。祂經過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和復活,成了賜生命的靈。作為那靈,祂進到我們裡面,與我們的靈調和。經過這過程,產生了一個二性品的生命,就是神聖生命與屬人生命調和所構成的實體。這就是召會。神不再是未經過過程的神,乃是經過過程的神。祂已完成一切所需的事,好進入我們裡面作賜生命的靈。現今我們必須相信祂,並呼求主耶穌的名。當我們這樣作時,賜生命的靈就進到我們靈裡,神聖生命與屬人生命的調和就發生在我們裡面。這調和就產生召會。

神的豐滿與基督的豐富

以弗所書包含了聖經中三一神最完滿的啟示。譬如,保羅在三章說到神的豐滿、(19、)基督的豐富、(8、)和那靈的大能。(16。)豐滿含示神一切所是的豐富成了祂的彰顯。<mark>歌羅西二章九節說,神的豐滿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。這意思是說,基督乃是神豐滿的具體化身,是神一切所是的具體化身。當神的豐滿具體化在基督裡時,就有了基督的豐富。基督的豐富是藉著那靈的大能實化的。因此,基督是神豐滿的具體化身,那靈是基督豐富的實化。我們要有神的豐滿,就必須有基督。不僅如此,我們要享受基督的豐富,就必須有那靈。</mark>

在約翰福音裡,那靈稱為實際的靈。實際的靈使子一切的所是和所有,對信徒成為實際的。父一切的所是和所有,乃是具體化在子裡;子一切的所是和所有,乃是藉著那靈向信徒啟示為實際。(十六14~15。)譬如,<mark>基督是生命。然而,我們若不摸著那靈,就無法有這生命。但是當我們摸著</mark>那靈,我們就經歷基督作生命的實際。照樣,<mark>基督是光。但我們若不摸著那靈,就無法蒙基督光照。當我們接觸那靈,我們就享受基督作光的實</mark>際。

今天我們的三一神乃是包羅萬有的靈。不要把那靈看為基督之外的東西,也不要以為基督與父神是分開的。不,父、子、靈乃是一。這就是我們說神是三一的,是三而一的原因。沒有人能充分的解釋三一神。父神在子神裡,子神成為賜人生命的那靈。為著召會的緣故,神的豐滿具體化在基督裡,使基督的豐富藉著那靈對我們成為實際的。我們越接觸那靈,就越享受基督的豐富。至終我們將被充滿,成為神一切的豐滿,並且完全與三一神調和。

進到父面前

在以弗所二章十八節,三一神的三者都題到: 『因為藉著祂,我們兩下在一位靈裡,得以進到父面前。』藉著子基督,我們在一位靈裡,進到父面前。何等奇妙!請注意,這節不是說我們進到那靈面前,乃是說我們進到父面前。那靈是向著我們,而我們是向著父。父在子裡臨到我們,子作那靈進到我們裡面。現今那靈藉著子帶我們到父面前。這是為著將三一神分賜到我們裡面,使召會得以產生。我們再一次看見,召會是藉著三一神與人性調和所產生的。

對那靈有反應

三一神分賜到人裡面,完全與那靈有關。經過過程的神,作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,正等著我們的靈對祂有反應並與祂合作。得救不是僅僅明白福音 而已,得救乃是從我們全人的深處敞開,對那靈有反應。當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時,我們必須從靈裡,從我們全人的深處呼喊。我們若這樣作,甚 至在我們還沒有十分明白福音的時候,我們就得救了。

我們來看<mark>大數的掃羅在往大馬色路上的事例。(徒九。)他得救是因著他說,『主阿,你是誰?』掃羅得救時不太清楚福音,甚至不清楚主耶穌是</mark> 誰。然而,僅僅因著說,『主阿,你是誰?』他就被主俘擄了。這給我們看見,<mark>得救主要的還不在於明白福音,乃在於接觸賜生命的靈</mark>;賜生命的 靈就是經過過程的神,正等待機會進入我們裡面<mark>。接觸賜生命的靈很像呼吸。重要的不是明白空氣,乃是把空氣吸到我們裡面。藉著吸入空氣,我</mark>們就得著空氣的一切好處。

這個原則可以應用到我們整個基督徒的生活中。以聖別為例,我們成為聖別,不是靠學習聖別的道理,乃是靠接觸那靈—祂本身就是聖別的素質。 聖別的道理不是聖別本身。聖別乃是一個活的人位,就是經過過程的神作賜生命的靈。我們可能懂得聖別的道理,卻沒有聖別的實際。成為聖別的 路,在於接觸賜生命的靈。我們也許讀一本關於聖別的書,但我們讀的結果卻沒有一點聖別。然而,我們若花同樣的時間,一面呼求主名,一面讀 那本書,我們必定會經歷神的聖別。

智慧和啟示的靈

以弗所書很著重的說到調和的靈,就是人的靈調和著神的靈。一章十七節說,『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,榮耀的父,賜給你們智慧和啟示的靈,使你們充分的認識祂。』對這節原文裡『靈』字的繙譯,學者中間有不同的看法。有些人堅持『靈』在英文裡要大寫,因為他們認為這裡的靈是聖靈。其他人相信這裡的靈必是指人的靈。事實上,本節中的靈乃是我們重生的靈,有神的靈內住於其中;這是人的靈與聖靈調和在一起。這樣一個靈乃是神賜給我們的,使我們有智慧和啟示,能以認識祂和祂的經綸。沒有聖靈,我們的靈就不可能是智慧和啟示的靈。然而一旦聖靈與我們的靈調和,我們的靈就成了智慧和啟示的靈。

神在我們靈裡的居所

在二章二十二節,保羅再次說到調和的靈:『你們也在祂裡面同被建造,成為神在靈裡的居所。』 證,這裡的靈是神聖的靈,另有人認為這是人的靈。事實上,<mark>這是調和的靈,就是信徒有神的聖靈内住於其中之人的靈。神的靈是内住者,不是居</mark> 所。居所乃是我們的靈。<mark>神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裡;所以聖靈是内住者,不是被住者。神的居所是在我們的靈,就是調和著聖靈的人靈裡。</mark>

基督的奧祕在靈裡啟示

保羅在三章五節說,基督的奧祕『如今在靈裡啟示祂的聖使徒和申言者』。這裡的靈再一次是指調和的靈。當我們的靈與神聖的靈調和時,我們的 靈就成了基督的奧祕啟示於其中的器官。

裡面的人

在三章十六節,保羅說到裡面的人。裡面的人就是我們重生的靈。人的靈能蒙重生,惟一的路乃是藉著神的靈進到人的靈裡。因此,這節中裡面的人也是指人的靈調和著聖靈。

我們心思的靈

以弗所四章二十三節說,『在你們心思的靈裡得以更新。』有些人說這裡的靈不可能是人的靈,因為這是使人更新的靈。然而,這裡的靈必定是人的靈,因為這是心思的靈。這節中的靈乃是信徒重生的靈,與神內住的靈相調和。這樣一個調和的靈,擴展到我們的心思裡,因此成了我們心思的靈。人的靈惟有藉著與聖靈調和,纔能成為使人更新的靈。這裡的靈一面是心思的靈,另一面卻是使人更新的靈。這指明這乃是調和之靈的事。基礎乃是人的靈,不是聖靈。

在靈裡被充滿

保羅在五章十八節勸勉我們,要在靈裡被充滿。當然,他的意思是要我們在我們的靈裡被聖靈充滿。

在靈裡禱告

在六章十八節,保羅吩咐我們要時時在靈裡禱告。按照上下文,這裡的靈也指人的靈調和著聖靈。聖靈乃是我們在靈中藉著禱告來取用的話。

親近、應時且便利

三一神已經完全經過過程,成了賜生命的靈。作為這樣的靈,祂是親近、應時且便利的。然而祂是聖別的,我們卻是有罪的。這位聖別的神如何能 接近我們?答案在這事實裡:救贖的元素包括在包羅萬有的靈裡。仇敵撒但懂得這事。撒但若告訴神,祂沒有權利就近有罪的人,耶穌基督的血會 立刻作見證反對他。基督成為肉體之前,神的靈不能像現在這樣接近墮落的人類,因為在那靈裡還沒有救贖的元素。基督救贖之死的功效,就是舊 約中的祭物所豫表的,現今乃是在賜生命的靈裡。或許直到新耶路撒冷,我們纔能完全明白這靈之於我們有何等的意義。讚美祂!這靈乃是經過過 程的神,祂是親近、應時、便利、且豫備好給我們享受的。每當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,我們就接受那靈;原因乃在於那靈就是基督的實際。

印記和憑質

保羅在一章十三節說,『你們既聽了真理的話,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,也在祂裡面信了,就在祂裡面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』這裡的印記 乃是賜生命的靈。聖靈藉著進入我們裡面來印我們。 按照一章十四節,這印記是我們得基業的憑質、保證、豫嘗。全享將是得著三一神完滿的分。 今天賜生命的靈給我們豫嘗三一神作我們的分。

不要叫聖靈憂愁

在四章三十節,我們看見一件要緊的事,就是我們不要叫聖靈憂愁。反之,我們必須一直討祂喜悅。聖靈在我們裡面若不快樂,我們就有難處。我們基督徒生活中最重要的事,就是要留意,不要叫聖靈憂愁。如果你在這事上忠信,你就是一個出色的基督徒。

三一神裡的一

按照二章十八節,我們藉著基督,在一位靈裡,得以進到父面前。當那靈進到我們裡面,祂就自然而然的把我們帶回到父面前。在這靈裡,我們實 在是一。這一就是正當的召會生活。因此,召會是所有與三一神調和之人在三一神裡的一。

以弗所書的深,是在於這些說到調和之靈的經節。召會乃是聖靈(就是經過過程的神)與人性的調和。這比屬靈、聖別、或得勝更大。只要我們在 這一裡,我們就必定屬靈、聖別、得勝。我們的目標該一點不差的就是這一。我們若在這一裡,還需要追求屬靈、聖別或得勝麼?藉著在這奇妙的 一裡,我們就有這一切,並且還有更多。